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股務單位股務作業評鑑作業要點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

第 1100334709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稱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作業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股務單位：指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事務者或代辦股務機構。

二、評鑑年度：指本公司對股務單位進行評鑑之該年度。

三、受評期間：指本公司評鑑股務單位辦理各項股務事務之期間。

第三條 股務單位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設立者，應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接受評鑑，其初次受評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股務單位為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設立、停業後復業或開始受託辦理股務事務者，應於其設立、復業或開始受託辦理股務事務之日起，於本公司下一個評鑑年度接受初次評鑑，其受評期間為新設立、停業後復業或開始受託辦理股務事務日起至評鑑年度前一年底止。

股務單位自初次評鑑年度起，應每三年至少一次接受本公司評鑑。

第四條 受評鑑之股務單位所屬公司應具函檢附「股務單位股務作業自行評估表」(如附件)，並經股務單位最高主管簽章確認，於評鑑年度 1 月底前送交本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股務單位之評鑑項目如下：

一、管理制度：股務人員配置、稽核人員、資通安全防護及內控內稽制度。

二、法令遵循：股務人員申報作業及教育訓練、職能程度，以及公司或人員辦理股務事務經主管機關裁罰糾正情形。

三、執行業務正確性及股東權益保護：查核及輔導作業發現之缺失情形、中立性原則及股東權益保護。

評鑑項目、配置權重比例分數及評鑑合格分數，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核定後，作為評鑑標準依據。

評鑑時發現有不符法令規定時，本公司得通知股務單位限期補正或提出書面說明，並將改善狀況，作為評鑑參考資料。

本公司依第一項評鑑項目及第三項股務單位提出之說明予以評分，並填寫評鑑紀錄表。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本公司應於評鑑年度3月底前，將股務單位之評鑑結果彙整陳報主管機關，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將評鑑結果分別函知各股務單位，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應另副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

股務單位於接受本公司評鑑或要求提供評鑑有關文件、資料時，有妨礙、規避或拒絕者，視為不合格。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股務單位，其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屬自辦股務公司者，建請主管機關依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之5第4項前段規定，命該公司不得再自行辦理股務事務，並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依規定完成股務事務移交作業；無代辦股務機構承接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由本公司洽代辦股務機構辦理其股務事務。

二、屬代辦股務機構者，建請主管機關依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之5第4項後段規定，命其於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間，不得新簽訂代辦股務事務契約，並不得再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經主管機關處分者，本公司應建檔列管，並於處分期間持續追蹤其評鑑不合格之原因至完成改善；處分期間屆滿，尚有未完成改善者，本公司得建請主管機關續為處分。

第八條 評鑑結果為合格之股務單位，於下一個評鑑年度前，經本公司查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陳報主管機關並經主管機關依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處分後，本公司應函知該股務單位評鑑結果改為不合格，另副知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

- 一、評鑑時所提供之自行評估表及其補正或書面說明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二、辦理股務事務違反法令或內部控制制度，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第九條 本作業要點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